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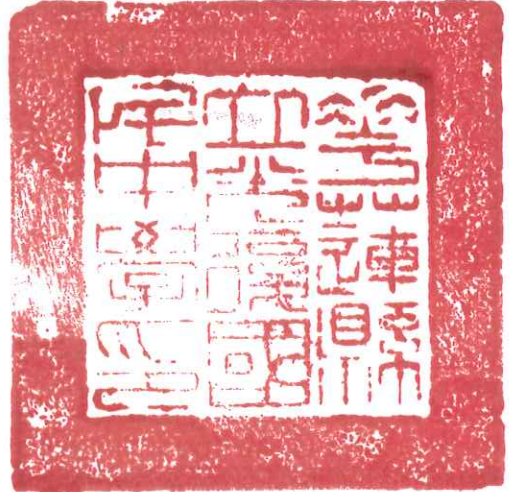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光中人字第111000364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公告分6次招考代理教師（國文科-第3招）甄選結果公告

依據：111年8月1日111本校學年度第16次教評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文科(代理實缺)- 正取:蘇楚涵，備取：無。
- 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1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-10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人事人員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甄試後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。

校長葉淑貞